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基建〔2020〕15 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河海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经处务会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

基建处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河海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规范施工分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由基建处负责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三条 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分包工程发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劳务作业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和劳务作业承包人。

第四条 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依规进行。

第五条 学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干预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

第六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第七条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学校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第八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

第九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符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十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二条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三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学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分包工程发包人备案，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分包工程承包人就施工现场安全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并应当服从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施工分包的提出和分包单位资格审核应在工程开工前，或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完成。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将分包单位工程及拟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情况，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要求，填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连同分包单位资质材料、分包单位业绩材料等附件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批。

分包单位资格审核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二) 安全生产许可文件。
- (三) 类似工程业绩，参照招标文件中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
- (四)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第十七条 项目监理机构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报审表及其附件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是分包工程主项专业一致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其审查重点是审查分包单位的专业能力是否胜任分包工程。审查后，在相应栏目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分包单位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并满足工程需要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第二十条 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后报基建处施工管理科初审。施工管理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请基建处处务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施工分包经基建处审批确认后，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所签分包合同不得有违反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按本办法要求重新进行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并报基建处留存。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整理、归档施工分包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学校将向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报，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海大学基建处负责解释和修订。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